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10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3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匯票條例》。

[2003 年 3 月 2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

2. 加入條文

《匯票條例》(第 19 章) 現予修訂，加入——

“73A. 出示支票以求付款：另一種由銀行
出示的方法

(1) 就第 45 條所訂的出示匯票以求付款的規則而言，凡銀行出示支票，均可藉着向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支票正面及背面影像以及關乎該支票的基要資料而進行，以代替按照該條 (c) 段指明的規則進行。

(2) 如在根據第 (1) 款出示支票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午前，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依照與出示支票的銀行協定的方式，要求出示該支票的實物，則——

(a) 根據第 (1) 款進行的出示須不予理會；及

- (b) 本條不適用於隨後進行的該支票的出示。
- (3) 根據第 (2) 款要求出示支票的實物，並不構成因不付款而不兌現支票。
- (4) 就本條而言，關乎支票的基要資料指——
 - (a) 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編配予支票的編號；
 - (b) 印在支票上以識別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的代號；
 - (c) 支票的出票人在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開立的帳戶的帳號；及
 - (d) 支票的出票人所填寫的支票款額。
- (5) 在本條中，“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3B. 持有人就根據第 73A(1)條出示的 支票所負有的責任

第 52(4) 條——

- (a) 在它關乎出示匯票以求付款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根據第 73A(1) 條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情況；及
- (b) 在它關乎就匯票獲得付款的範圍內，不適用於在根據第 73A(1) 條出示支票後就該支票獲得付款的情況。”。

3. 修訂標題

第 7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出示”而代以“延遲出示”。

4. 以未經背書的支票作為付款證據

第 85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5(1) 條；
- (b) 加入——

“(2) 任何未經背書的支票的副本如表面看來載有由作為該支票受票人的銀行作出的陳述，述明——

- (a) 該副本是該銀行就根據第 73A(1) 條出示該支票以求付款一事所接收的該支票的影像的真確副本；及
- (b) 該銀行已向進行該項出示的銀行作出該支票的付款，則該副本即為受款人已收取就該支票須付款額的證據。”。